

都市女性三重奏

浮世缘

张欣



华夏出版社



浮世缘

张欣 著

华夏出版社
2000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浮世缘/张欣著 - 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0.1

(都市女性三重奏)

ISBN 7-5080-2015-4

I. 浮… II. 张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②短篇小说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54287 号

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:100028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1/32 开本 13印张 319千字 1插页

2000年1月北京第1版 200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定价:22.00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,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自序

春节的时候收到徐军女士的贺卡，祝词的下面有一行字：因出车祸久未联系。我当时觉得这句话非常的刺眼，但想可能是擦伤，不太严重所以也就不再赘絮。晚上给她打一电话，方知是大事，她和女儿都受了重伤，同时还失去一位亲人。

不记得说了些什么安慰的话，苍白无力且无济于事，毕竟对于生活中的大不幸我们是束手无策的，心里面是不忍和难过。因为在我看来，徐军对生活的要求很低，所思所想的都是工作，但求平安是生活中最大的希冀，却遭受了如此重创。

我们相识是她到广州组稿，在一起交谈除了稿子、文学方面的事，也有一些对生活的认识。她很少提及个人恩怨，如牢骚、职称。房子、钱等等，她也感慨，多是对现今社会感觉上的距离，新观念与旧事物的冲突，这总是令她显露出一种与年龄不符的天真。她性格中的诚恳和朴实令人难忘，这使我们很自然的成为朋友。

说回这本书，那时给徐军的稿件大都是结集出版过的，因为手中的长篇耽搁了两年，新中篇几乎没有，心中觉得很对不起她，编辑编一本书辛辛苦苦，从策划到出书不知耗去多少精力心血，尤其徐军这种办事认真到几乎一根筋的程度。

然而在她养伤期间，这本书的编辑工作被迫停顿，而我已完成长篇小说的创作，陆续有了一些中篇新作，我想我能为徐军做的，不是送给她礼仪鲜花和营养品，而是让她编一本新书，真正意义上的新书。如果还好卖，没积在库里，就算是我为她尽到的一点心。

有时我是很相信缘份的。因做文学工作，我认识不少优秀且品质纯良的编辑，解放军文艺社的江宛柳女士，在我当文学青年的时候，一直与我讨论作品，给予我帮助、机会和力量；群众出版社的

张蓉女士，有一次我在北京时腹痛难熬，她把我接到她家煲小米粥给我喝，那天晚上我准备乘机离开北京，因机场的导航系统出了问题，我与积压了一天的乘客在卫星厅里枯望，等待，没有一处不坐着人，地上，暖气箱上，所有带阶梯的地方。方便面卖到十元一碗，我因有小米粥垫着，坚持到凌晨一点登机；《收获》编辑部的李小林女士，因我小说中的“策杖图”的杖字偏旁，打长途电话来质疑，我又重新查了画册，才发现是画册印错了，而我也跟着错，她这种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是我无形中的良师。我与徐军的友谊也缘自编书，她不仅热忱，而且实干，有伤在身。她与我谈的还是稿子，并为耽搁了时间而感到歉疚。

我常常想，我们在这个世界上除了衣食住行之外，最需要的也许就是知音，或者一种相融会心的感觉。我把这些新作，通过徐军女士的编辑之手呈现给读者，也是希望我们能在夜晚的灯下默默交流。能给你一份通思和慰藉，也不枉我和徐军女士的一番劳作和苦心。

最后感谢华夏出版社给我的这次机会，在书市大滑坡的今天，让我们同舟共济。

目 录

1	自序
1	浮世缘
55	婚姻相对论
109	变数
147	窑艺
186	缠绵之旅
225	谁可相倚
279	最后一个偶像
361	拯救
403	代跋(一)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袁 行霈致张欣的一封信 (二)学者、作家余秋雨致张欣 的一封信 (三)读者史今致张欣的一封信

浮 世 缘

离开山城的时候，落虹带着简单的行李。其中有两样变成了她的烙印，一是系偏扣的布鞋，一是亚麻色的包袱皮。想着这两样东西沿海大城市是一定用不上的，带的时候也没有犹豫。

结果反而用上了，在山城时，落虹是仅有的一家四星级酒店的大堂副理，这曾经使她十分荣耀。她个不高，人又漂亮，被选为酒店的门面，在两百名应试者中脱颖而出；同时她英语专科学校毕业，熟练的口语使她的美丽一下子就不那么单薄了。那时她上班要穿高跟鞋，可现在她是华南市场调查公司的调查员，每天穿着黑制服，煞有介事地拿一个文件夹，站在各大商场的门口，追在顾客的屁股后面问：你觉得“永久脱毛剂”的效果怎么样？“飘牌卫生巾”会出现侧漏吗？先生多少时间带家人外出旅游一次？完全是为了孩子还是重温两人世界？府上的压力钢是什么牌子。会不会担心它突然爆炸？

她碰到的客人各式各样，有人彬彬有礼地回答，有人眼望天花板做思考状，更多的人是挥挥手不厌其烦，还有的人去训斥她，爆炸？你说点吉利的好不好？！

不会有人注意她，不是她不美了，而是这座大城市美的人很多，而且美人还驾着跑车来购物。她一天要站十二个小时，三个月下来，想一想，还能美丽如初吗？！她不再是四星级酒店大堂里的店花，让宾至如归的客人眼睛一亮，最实际的改变就是，穿布鞋吧，反正脸已不漂亮了，就别让脚受罪了。

公司给落虹印了名片,为的是交换来大量客人的名片,以便发出书面问卷调查。商业社会嘛,没有见缝插针的本领就很难生存。五花八门的名片用过之后,落虹没舍得扔,就兜在包袱皮里。

偶尔也会摊开,翻一翻。不知想翻出什么来。

同房间的阿珍会问:“又翻垃圾啦?”阿珍是广东女孩,广东至少有一百万人叫阿珍吧。有家在广州也不回去住,“这是福利啊,公司出一半租金呢。”剩下的两人平摊。住外面还有一个好处,方便谈恋爱,不用听父母唠唠叨叨。何况阿珍找的又不是什么大款,金羊旅行社的导游区嘉良,人是帅呆了;但因厚道也穷呆了。阿珍和落虹一样也是调查员,两条腿站得细细的。

落虹至今也搞不懂为什么瑞平一定要带她出来。瑞平很爱她,考上中山医学院以后仍旧爱她,毕业留校后办的第一件事是把落虹带出来。落虹觉得在宾馆不错,月工资也有三千。瑞平说,你不能当小城市的美人儿,不能吃青春饭,不管以后干什么首先要有见识。瑞平是典型的白面书生,手指细长,更像一个音乐分子。

对于落虹来说,瑞平是她的唯一,是她的良师、益友、兄长、爱人,将主宰策划安排她的一生。同时瑞平在落虹眼里还是个完人,他不贪恋美色,亲吻她的时候动作轻柔甜蜜,却没有垂涎过她的身体。他对她的爱太纯粹了,可以等。有时落虹要让出房间来让阿珍和小区办事,等他们把花盆搬到窗户上再回来。逢到阿珍要做出点牺牲,落虹总是说不需要。阿珍是一个不相信童话故事的人,“去查一查,你家瑞平不是‘基’吧?!”

还不解气地加一句:“现在同性恋很时髦嘛。”

如果落虹顺利地成为瑞平太太,那还叫故事吗?!

事情的起因是一段普通的师生恋,中山医学院医疗系有个女孩子叫梦莉,外籍学生,家在泰国,其父是小有名气的水产品商人。因此梦莉看上去养尊处优,长得珠圆玉润,尤其皮肤很白,虽然五官不够精美,仍有一种端庄、雍容的气质。梦莉的母亲是泰国人,

父亲却是中国人，所以她看上去一点没有马来人种的特色。

梦莉品学兼优，父母的宠爱并没有令她盛气凌人、刁蛮无理。相反她说话和气，性格内敛，颇有家教的样子。学习方面，她是外籍学生中的佼佼者，聪慧、刻苦，只是向瑞平请教问题的时候常常脸红。

似乎是日久生情，梦莉显然是芳心暗许，瑞平对她也不讨厌，然而他越是不动声色，师道尊严，梦莉越是对他疯狂痴恋。瑞平是那种少年老成的人，什么事都颇能稳得住，天塌下来也不会目乱脚。

他对梦莉的态度一直是佯装不知。但他不躲避她，有时还显得格外关心，但会有些居高临下的色彩。

无意间谈及日后的打算，梦莉说她准备去英国继续深造，然后到美国去开一家诊所，因为美国的包容性大，亚洲人也多。她的话倒是暗含了瑞平的梦想。瑞平其实是很厌烦纸上谈兵的，一个医生不能悬壶济世，在那里说来说去地要嘴皮子有什么意思？！他想读研究生，但没有哪位老师是他从心底佩服的；出校为医生，毕业时他就去摸了摸情况，除了后门硬的同学外，大部分都分到区级医院，条件差不说，久而久之就成了“蒙古大夫”，——什么都能看，什么也看不好的那种医生。所以瑞平选择了留校，这在当时已属明智的决定。

某一天他们在图书馆相遇，瑞平正查阅一本瑞士新出的医学杂志，便顺口说了一句，“去瑞士深造也不错。”梦莉轻声回过：“当然，假如你愿意。”这回她没有脸红，只是深深地看了瑞平一眼，而后向图书馆的纵深地带走去。

对于落虹和梦莉之间的取舍，瑞平有一套自己的理论。假如生命在极度平凡中度过，没有任何外来因素的恣扰和介入，他和落虹可以过一种生活，这是完全可知的，没什么不好；但如果机会来了，他便可以过另一种生活，那是不可知的，最令男人心动。如果

他成功了,即便是不与落虹朝夕相处,仍然有能力让她过得更好。他爱落虹,就不希望她学坏,但落虹是芸芸从生中的一分子,不学坏怎么能发横财?! 爱情是一种感觉,无论多么伟大也仅能维持三五年,剩下的是感情、亲情、牵挂、依靠、合作伙伴、撒气、说话、交流、暖脚等等等等,全是泛爱,不再是那种独特的感觉。所以,重要的是把日子过好,人有能力时才能顾及到自己所爱的人,这是最简单不过的道理了。

瑞平像备课那样整理了心中的种种思绪,他觉得这一切也没有必要跟落虹探讨,她不会明白的,她年轻、简单,对他言听计从,她不会懂得他内心深处的焦虑。事实上,他只是她一个人的精神领袖,其他什么也不是。一个没有金钱和物业的总经理,一个没有名气到处串场的小星,远离临床、业务上乏善可陈的医生,倒了靠山丢了官阶的旧吏……这样的男人就不必谈自信了吧。

不久,梦莉的姨妈便寄来了加拿大某医学院的入学通知书,是给梦莉和潘瑞平两个人的。姨妈远居加拿大,希望年轻人到那边学习兼为她解闷。

事情进展得很顺利,梦莉提出要搞一个订婚仪式,瑞平觉得太张扬了,但梦莉坚持要在大陆订婚,等写完毕业论文并通过之后,便去曼谷完婚,蜜月之后赴加拿大双宿双飞地读书。实现这个计划才令她觉得青春无憾。

订婚仪式在花园酒店的凌霄阁举行,两个人各自请了朋友在那里吃自助餐。瑞平明白这是给梦莉以及所有认识他们的人一个交待,所以神情显得特别淡定、儒雅,他穿了一套藏青色的西装,白衬衣,米色斜纹领带,看上去英俊潇洒。梦莉出人意料地穿了一袭绝对中式的长款旗袍,胭脂红色的锦缎,起小孩巴掌大的黑色福字团花,间隙是有意无意的,并不那么规矩整齐,像是若即若离的情人关系,倒显出了这件旗袍的别致。别看剪裁的样式普通,没什么出新,又仅是双色,但真是衬得梦莉千娇百媚,旗袍可能还是适合

微胖的女人，梦莉的两条白手臂像白莲藕一样，蜜汁欲滴，可体的腰身丰腴柔软、实在是尽现婀娜。

怎么看也是一对绝配。

潘瑞平和梦莉订婚的那个晚上，明月当空，繁星点点，落虹一个人坐在正对着花园酒店的白云宾馆顶楼，望着圆顶的凌霄阁，茶色玻璃里透出柔光，似有无尽的心事而又沉默不语。大约在二天前，瑞平已经告诉她即将发生的事，两个人都显得比较平静。落虹虽是好一阵大脑空白，但瑞平对她好是好，似乎也没提过要娶她，又没怎么样过她，哪方面也不欠她什么。她没有生气的理由啊。

反倒是阿珍的反应格外激烈，因是落虹一言不发，走神儿，“乐百氏”的调查表上写的是顾客对化妆品的意见；坐电车不提醒她下车，便一路坐到终点站去了。好容易说出缘由，阿珍大骂瑞平虚伪，嫌贫爱富。

落虹坐在风里，感觉黑暗带给她的安全感最为可靠，她仅仅是发呆，偶尔在脑海中也掠过别人的故事——瑞平对另一个美丽女人的温存情景，因为也是她熟悉的，免不了刺心，但却没有激情、没有泪，这就不正常。

这个晚上，阿珍遍寻落虹不着，一方面为她担心，一方面尤其痛恨工于心计的外省人，不觉义从胆边生，独自一人冲到凌霄阁，将一杯红葡萄酒泼在瑞平脸上。在场的人全都愣住了。不知怎么回事，阿珍也不说话，只是恶狠狠地跟瑞平对视了几秒钟，哼了一声走了。

瑞平显得颇有雅量，不仅没有计较的表情，几乎是用欣赏的目光望着阿珍瘦削的背影。他一向认为广东人最缺乏的就是侠肝义胆，想不到也有红粉豪情之士，还真令他大跌眼镜呢。

当花容失色的梦莉扑到他跟前的时候，瑞平只淡淡地说了一句，“她可能认错人了……”

这件事之后，落虹很少谈话，但又神情平静。阿珍烦道：“你显得悲苦一点好不好？正常一点嘛。”落虹苦笑，真比哭还难看。可想而知茶饭不思，走起路来打飘，没事就拎着包袱皮儿，随便摊在地上，乱翻一通。阿珍又道：“你去生煎了他是正经，翻这些废片子还能翻出锦绣前程来？！”

区嘉良早已被阿珍管得服服帖帖，他对这件事也颇不理解。阿珍教育他道：“总之你不要不知死，在旅行团傍上女大款，演什么区家有喜事，新娘不是我的戏，看我不把你剪了。”小区笑道：“哪能碰上这么好的事？！”

有的名片，印得很漂亮，但怎么看也没有记忆，但有的名字就不同，笔划里已有了曲曲折折的来龙去脉。譬如，落虹就翻到了一张林灿荣的名片，不觉带出一段早已淡忘的往事。

林灿荣五十开外，长得獐头鼠目，脸黑加上细密的皱纹，显得比实际年龄老些，他身材矮小精瘦，表情死阴死阴的，仿佛从小到大没笑过。但他很有钱，从小在国外长大，家族公司可以说全球开花。

那次他是到中国的公司来视察，这边公司是做系列洗涤剂生意，早在半年前就开始做准备，通知市场调查中心派一个人来协助开会，正巧这桩调查一直是落虹跟进，便被派去开会。

林灿荣第一次到中国来，公司不知道他使用英语和潮汕话两种语言，带一个国语翻译是台湾调的。开会时广东话成了外语，因为林灿荣和他的翻译都听不懂，这还不算问题，最要命的是公司的翻译小姐是关系户塞进来的，说到天上去也是粗通，不是听不懂人家的话，就是自家复杂一点的意思翻不过去，急得公司负责人满头大汗。

幸亏在场的落虹普通话、英语都好，广东话又听得懂，自然担纲翻译，同时又主讲市场方面的情况，而国外的生意人是十分关注市场的，越发显得她在这个会议上举足轻重。落虹也没想到情况

会变成这样，她那天并没有精心打扮，只穿了一套公司制服，但救场如救火，为了留住大客户，也只能责无旁贷。

然而她随意的装束，机敏的思路，流利的语言，准确的表达就是她的风采、她的魅力所在。不知是机遇还是舞台，总之她发挥得恰到好处。

林灿荣不可能不注意到她，后来一块吃饭，坐得很近，发现这个女孩还相当漂亮。她在广州是一个异数，在他阅人无数中也是个异数。纯朴与智慧，内敛与美丽，都是他喜欢的那种。

林灿荣的贴身随从，人称四哥，是个粉雕玉砌的家伙，男人女相。不仅肌肤雪白，且一根胡子也不长，鹅蛋型的圆脸，总是冷冷的，缺乏表情。

私下里他找过落虹，倒是开门见山。说是肯做林老板的外室，林老板可以满足她所能开出来的一切条件。涉世未深的落虹，正是为爱生为爱死的年纪，当即放下脸来，“林老板把我当成什么人了？！”四哥板着一张公事公办的脸，“什么人？！什么人在这个世界上都有个价，你的价码不低啊。”落虹懒得跟他说，拎起双背帆布包准备走，四哥并不制止她，捧着咖啡杯道：“公司年会上你不是挺沉得住气吗？！买卖不成情义在……”不等他说下去，落虹剪断他的话道：“我不卖，行了吧。”说完就往外走，从小到大没见过这种人，没听过这种话，也没受过这种侮辱，不禁鼻子一酸，眼中有了一层薄薄的泪。

四哥还是追过来，“好饭不怕晚吃，改变主意了就给我打电话。”说完也不看落虹的反应，倒先一步离她而去。

那头的林灿荣到底是有钱人，颇具君子派头，根本不来纠缠，事情风吹一般地过去了。落虹也没跟任何人提及，包括瑞平和阿珍，她这个人爱面子，觉得这种事太不光彩，何必授人以笑柄。

然而，天下的事情真的不是铁板一块。以落虹现在的心境，林灿荣的名片好像也不那么令人讨厌了。女人失恋的时候，或者自

杀,或者自暴自弃,跟最丑的男人上床,通常被解释为报复那个男人,让他痛苦难受,也许是这样,但也不尽然。其实苍茫时刻的女人最想做的还是反叛自己。既然中规中矩是这种下场,不走极端还等什么?! 疯狂一下也算对自己有个交待。

落虹按照名片上的手提电话号码打出去,居然通了,铃声稳健地响着,似在浩瀚的太空,离人类万里之遥。落虹等不下去了,她想把电话挂断,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实在是荒唐,可是手又不听指挥,话筒固执地贴着耳朵,仿佛亲密爱人。一声,一声,那边终于有人接听了,是四哥的声音,他不记得她了,好半天才反应过来。

“有事吗?”四哥问道,落虹道:“我想出去走走。”“怎么走法?”“不知道,四哥安排吧。”四哥也没再说什么,收了线。落虹放下话筒,人怔怔的。

足有一个多月,落虹的生活无声无息,行尸走肉一般,什么也没有发生。不觉到了七月,各个学校都放假了。落虹听说瑞平辞了职,与梦莉一块出国了。走前并没有来与她告别。也对,说什么呢?

不久,落虹收到一封天蓝色的特快专递,打开,真如百宝箱一般,一本岛国的护照,肉串一样长的名称;新马泰豪华游的机票;行程中下榻酒店的房间预订单;最重要的是有一张闪闪发亮的维萨金卡。阿珍看到这些,眼都直了,叫道:“流嘢(假的)吧?你当心被人卖到非洲去!”落虹望着她,也吃不准真假,两个人当即跑到大超市去买生活用品,一刷卡,果然灵验。阿珍也糊涂了,向落虹道:“你到底搭上谁了?”落虹含含糊糊的。

回到住处,阿珍仍不死心,又去翻那些护照、机票,想找出破绽来。但当她看到预订酒店的第一站是香港“港丽”时,不禁晕倒在床上,“港丽啊,这可是六星级酒店,不知我这辈子能不能住上一晚……”落虹压根不知道这些商情,神情木然地看着阿珍。

“到底是谁要照顾你嘛?我一定要知道!”阿珍赖在床上,声音

七拐八弯扭来扭去，令人无法抗拒。落虹说出林灿荣的名字，觉得颇没面子，不禁低下头去。想不到阿珍从床上弹起，眼睛瞪得铜铃大，“那可是超级大款，你怎么认识的?!”落虹疑惑道：“你又知道?!”阿珍如数家珍道：“我怎么不知道?! 小区次次回来带香港的八卦刊物，林灿荣的外号林大花。好多新出炉的港姐跟他有染……”阿珍退后几步，上下打量落虹，道：“你不怎么样嘛！又没有什么广味，怎么会选中你的?!”

接下来的日子像梦游一样，落虹和阿珍出没于高级时装店和餐馆之间，报仇一样地花钱，因为没过过这种日子，自然不懂得搭配。阿珍说，总之我知道一个秘诀。把名牌往身上堆，没有不靓的！

对这两个频频更换行头的家伙，公司里的人大惑不解。同事问道：“中六合彩啦?!”主管骂她们，“你们穿得这个样子，是给我做调查员，还是在当时装模特?!”

走前的一天，落虹为阿珍和小区在花园酒店订了一晚总统套间。阿珍激动得热泪盈眶，抓住落虹的胳膊道：“你跟林大花说，我做三奶四奶都行。”

这个晚上，落虹请小两口在凌霄阁吃自助餐，阿珍和小区中午就没吃，攒着劲儿要决一死战，像是来赴大食会，开心极了。偶尔还你喂我一口鱼生，我送你一叉虾肉，甚是卿卿我我。落虹却仅吃了少少沙拉，端着一杯橙汁慢慢饮着，似在品味。

凌霄阁是旋转餐厅，不为人察地转着，这一天的客人稀稀落落，但兴致还好；一趟趟地运着食品。落虹想到瑞平在的那个晚上，一定是热闹非凡的，她想象着他会坐在哪儿，怎样应酬，坐相站姿，举手投足，尤其他似笑非笑的表情，是她熟悉也最愿意看到的，既贴心又让她摸不透。她其实从不知道他的心事。

曼谷机场虽然不是特别大，仍具国际风范，所有的设施一应俱全，人多但并不显得乱。

梦莉和瑞平推着行李车从到达厅往外走，看上去步履轻盈，从广州飞曼谷，空中也不过三个小时，梦莉枕着瑞平的肩膀睡了一会儿，所以精神特别好，脸上的皮肤白里透红，不时地与瑞平相视一笑。瑞平的心情倒是兴奋中有几分征忡，因为决定这件事急是急了一点，但具体实施起来，中间一点障碍也没有，顺利得让人不放心。他是习惯了生活中常伴风险艰境的，这样子的结果使不知道该高兴还是该担心。不过一脚踏上曼谷的土地，他便告诫自己要全身心迎接新生活了。

脑海中的远景很好，眼前的近景如曼谷机场和美丽的梦莉都让他觉得和谐、顺眼。

是梦莉的哥哥、嫂子来接他们。梦莉似乎觉得有些意外，忙问爸妈没事吧？哥嫂连说没事，大伙寒暄了几句便抢拿着行车出了机场。见哥哥扬手招计程车，梦莉又道：“咱家的车呢”嫂子看了瑞平一眼道：“真是不巧，车子坏了在大修呢！”梦莉笑道：“面包车也坏了？！”这时哥哥已招到计程车，一边上行车一边解释说面包车送货去了。

在车上，梦莉的话挺多，但哥哥嫂嫂说话就有点吞吞吐吐，躲躲闪闪。瑞平只当他们是闹不清梦莉要带回家的是什么人，与她是什么关系，所以不愿多说，他也就不想做出特别热情的样子，那一向不是他的风格。

汽车开进唐人街，梦莉嚷嚷起来，“我们这是去哪儿？为什么不回家？”她哥哥嫂嫂像约好了一样不说活，脸色掩饰不住地阴沉下来。梦莉也有了不好的预感，一言不发正襟危坐，眼睛又忍不住地往窗外看，当然也看不出有什么异样来，心里也就更乱了。

等到停车时，已安静了好一阵，司机都觉得他们怪怪的，不自觉地吧音乐调响。

下车的地方是一间铺面，几米见宽，看上去陈旧、寒伧，到处挂着咸鱼和风干腌制的海产品。铺面上方横着一块旧匾，上面有三

个中国字“泰士行”。生意自然是很冷清，梦莉的父亲坐在店里算帐，根本没有多余的伙计，见到女儿，也只哼了一声，看也没看潘瑞平。

梦莉的脸色由红转青，声音带着哭腔道：“爸，这是谁的咸鱼店？！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嘛？！”父亲抬起头来，“你不知道亚洲金融风暴吗？我们破产了。”梦莉表情错愕，呆如木鸡。父亲又道，“你是从中国回来，又不是去了火星念书，很奇怪吗？”不等梦莉回话，有客人来买“海底鸡”，父亲急忙起身，堆起应有尽有的笑容招呼买家。梦莉的哥嫂急忙拥着他们去阁楼上休息。

楼梯吱吱嘎嘎响了好一阵才重归于静，阁楼上拥挤、简陋、凌乱不堪，处处显现主人的挫败和没有心机。潘瑞平整个儿傻了，不知眼前的一切是幻是真。

哥哥用泰语告诉梦莉，家族生意在金融风暴中被洗劫一空，银行收走了公司、住房、三辆汽车，母亲其实是在附近的公园做小贩卖鱼露，家里总算还剩下这个原来送给人家的铺面，才没有举家流落街头。

这打击来得巨大，突然。梦莉忍不住失声痛哭。

瑞平听不懂泰语，但见从不失态的梦莉张慌失措到这般地步，也猜到事态有多么严重。

晚上，瑞平呆在阁楼的小侧间里。曼谷的天气是预料之中的爆热，简陋的空调机呼哧呼哧地工作着，像是一个重症的哮喘病人正在大发作，空气里是充满盐分的海腥气，浓而又浓，挥之不去。

怎么会是这样呢？瑞平虽然年轻，但极少失算，他简直不敢相信，新生活的第一站竟是这样欢迎他，这个玩笑开得过于荒诞了。

他听见梦莉的一家人在隔壁房间争吵，隔板本来就不隔音，加上那边七嘴八舌，开始还尽量压着声调，结果越来越失控。梦莉埋怨父母，家里出事居然不跟她透露半个字，至少应该吹吹风。父亲说，你又救不了我们，反倒是还有大半年就毕业了，我们怕你分心，